

國立屏東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110 年度六個學院的中長程發展經費執行情形不太理想，執行率分別為教育學院 15.64%，理學院 16.72%，人文社會學院 14.37%，管理學院 14.95%，資訊學院 24.95%，大武山學院 18.68%，資本門的部分，請各位院長儘快依計畫加強執行。
- 二、本週一至週四共計五場各系 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面談，感謝主管和我一起在過程中面談將近 100 個應聘教師，這次將聘 21 名新進教師，亦感謝系、院、校教評會，大家都很認真的為校選才。此外，提醒在三級教評會規定下每一個名額要推薦兩名應聘候選人，經院、校教評會後，最後進入一級主管面談，這個機制執行多年，從第一關在遴選新進同仁時，都要抱持為系、為校公正舉才，在主管面談的時候，校長也不會去指使任何一個委員做任何投票，對於外界推薦的壓力，也不會告知同仁。希望未來系在增聘新進教師的工作中，按照規定辦理，若只有一位獲系教評會推薦的候選人時，可考量延長徵聘時間，也請各學院院長(院教評會主席)，若系只提送一個名單時，應再送回系，並完成相關程序。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73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星期一 USR 推動中心進行線上訪視，七個計畫皆已完成，近期辦理 EMI 的活動，昨天邀請新進教師、未開設 EMI 課程的老師來座談，6 月 28 日(星期一)及 6 月 29 日(星期二)也有相關的專業成長活動，鼓勵所有師長來參加。

二、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一)本中心已於 6 月 16 日公告全校教師於 7 月 31 日前進行「教師履歷管理系統」資料維護，請各學院及系所協助再次轉知所屬教師，並請各學院進行填寫情形管考。

(二)本中心將於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辦理線上評鑑知能研習，主題為「從校務研究看校務經營」，演講者為靜宜大學林家禎校務顧問，歡

迎各位行政、學術一二級主管踴躍參與。

三、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永森：

合校將進入第八年，目前正在籌備編撰合校專書，以敘事性的方式呈現第一階段的成效，另會簽請成立工作小組，邀集成員包括三位副校長、五個學院院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透過不同的故事將學校這個階段的發展做呈現，編撰部分簽請委由校外團隊進行編輯，內容及採訪由校內進行故事敘事，若各單位有其他想法，也可與我討論，期將專書做好，變成學校這個階段發展過程的紀錄。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上次主管會報有與主管們談到若要採購相關設備，購置前可先徵詢其他單位有否可流通的所需設備，避免重覆購置，冷氣的部分多是循過去方式購買，但隨著技術的提升，新的採購標的也有很多更節能的機型，有疑議的部分亦可與營繕組討論，希望將能源管理做的更好。

五、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 (一)大專生專題計畫已公布，今年學校申請件數較往年多，但通過件數較往年少，去年 35 件，今年 28 件，主要原因與各學門運用整體經費跟大學生計畫之間的考量有關，經了解每個學門通過比例略有差異。若師長們有研究計畫或外部資源，也可聘請同學擔任研究助理，讓學生可以持續參與研究，本處也會再與學術委員會討論如何支持大學生做研究。
- (二)近期科技部計畫陸續放榜，恭喜已獲通過的師長，今年有蠻多之前申請較不順利的師長，今年順利拿到計畫，恭喜大家，今年若申請不順利，本處也有先導型計畫的相關辦法可以申請補助，亦請各位主任協助轉知系上老師。

六、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 (一)關於全校各系所最新館藏統計已經公告在 圖書館網站 http://library.nptu.edu.tw/misc/statistic_per.aspx，預計每一學年底之前更新一次，110 學年度將根據國際學院新成立的學位學程新增館藏統計。
- (二)關於本校預定辦理的青年學者養成營南部場，因疫情關係，國家圖書館已經通知取消今年的場次，順延到明年辦理。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勞動部因應疫情，將過去所推動的措施，做整合包裝並做更有效的傳達，讓今年畢業的同學較容易找工作。故已在校網頁及 FB 公告，且各系已轉知畢業生，其中較重要的是，希望推動產業新尖兵的計畫，也就是職前訓練，在校內開設職涯發展課程，未來會規劃配套措施，希望能有這樣的課程開設。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 (一)因疫情啟動異地辦公，因監測網路使用，有相當多同仁都是用遠端控制軟體連進來辦公，事實上在校內就用遠端軟體，基本上使用原理是將資

料先倒到校外去，再從校外伺服器倒回學校，安全性需再加強，已公告將遠端軟體控管並切掉，若校內異地辦公，可採用安全點對點的方式，操作方式已於公告信件內，若教師研究室或實驗室需使用遠端軟體，可與網路組連絡，將協助開啟，若為行政單位同仁因特殊需求，請填妥申請表，評估安全性後，再開放。

- (二)本中心已錄製資安課程，置於學校的教學e平台上，按資通安全的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學校一、二級主管每年都要觀看3小時的課程，若尚未完成者，亦請至教學e平台參閱。

九、師資培育中心李主任雅婷：

110學年度教育學程徵選已經完成，感謝師長參與及協助，此外，110學年度徵選科目有重大改變，已email給全校師生，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若學生有興趣要報名的話，請提早準備。

十、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 (一)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教師是持期刊接受發表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需徵詢以下事項：

- 1.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起1年內完成發表。
- 2.教師送審通過後，應以書面載明其著作發表之1年期限到期日，但有非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時，應檢附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如教師於1年屆期後著作仍未發表且未符展延要件者，則應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 3.各校各系建立持接受函送審通過者之追蹤機制。

- (二)為因應疫情，教育部有函示，教師資格送審可用電子公文辦理，相關送審表件，包含教師資格審查名冊、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表及乙表)、送審著作及其他相關備審資料，如送審著作無電子檔，例外得以紙本另行寄送。

- (三)教育部為因應疫情來函表示，教師兼任主管可比照刷國旅卡的額度，其中觀光旅遊額度，因110年7月31日要結束，故未刷的額度可改為自行運用的額度人事室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已配合政策完成變更為自行運用額度，請尚未完成國旅卡消費之師長掌握時效提出申請。

十一、教育學院簡院長成熙：

- (一)在外語及數位方面，教育學院各系也朝這樣的方向努力。

- (二)因受三級疫情限制，就文史研究而言，雖然圖書館會協助借到所需的圖書，但有時候還是需要到館內做第一線文史方面的處理，是否能在不違反相關規定的狀況下，採取同一時間內，管制多少人，讓有研究需求的老師可以至館內做研究上的查詢。

◎莊館長作彬回覆：

若老師有需要進入圖書館做實體查詢，請事先與本館聯繫，同一時段建議三位老師進來使用，因為已經有識別證刷卡，視同實名制。

十二、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有關新進教師，原在系時遴選三位，送院時變為二位，到校變為一位，建議新進教師面試能夠提早，應可避免這類因素。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未來希望，請人事室及教務處有徵聘新進教師時，整個作業期程提前辦理，校教評會儘量在 5 月底時完成，6 月初進行新進教師面試。

十三、管理學院廖院長曜生：

(一)新進教師遴選會嚴守提送 2 位的規定，系若只提出一位，則由院退回。

(二)本院這學期有至高中職入班宣導，感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對本院經費上的支持，下學年本院仍會持續這樣的活動，也請教務處持續給予經費上的支持。

(三)校內外籍生越來越多，系反映選課系統現在都是中文，外籍生在選課系統上看不懂中文，學校是否能協助處理此問題。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一直有提醒系所網頁對於課程，英文的部分應儘快補強，每一門課都希望有中英文。

(二)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檢視各系選課系統，整個英文部分的相關內容，是否較過去進步。

十四、大武山學院黃副院長玉枝：

現在有在推動 EMI 的課程，昨天有跟新進教師座談，全英協同教學計畫可補助 5 萬，有的老師不是很清楚，請系所主管或同仁協助提醒上 EMI 課程的老師，請於 8 月 5 日前完成申請。

十五、社區諮商中心王主任大維：

自從三級警戒後，心理諮商都暫停，雖然有實施電話的安心關懷，但無法滿足所有的民眾，下星期會送一個通訊心理諮商計畫到衛生局，這個是衛福部規定的，請衛生局來審核，通過後，可於法規下去實施遠距心理諮商，感謝計網中及出納組，協助處理可能會遇到的行政問題。

十六、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附小畢業典禮在 6 月 16 日(星期三)已辦理完成。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屏東大學科學教育刊行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2 日科普傳播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二、因部分規定與現行作業稍有出入及系將於 110 學年度起系更名，故修訂刊行辦法。

三、檢附本校屏東大學科學教育刊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1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屏師校區研究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6~108 年度暑假期間學生宿舍 A~F 棟與復旦樓進行外牆整修及室內寢具汰換工程，分別經 106 年 8 月 2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107 年 7 月 19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8 月 6 日第 64 次行政會議通過，每學期收費標準調整案，A~F 棟(4 人雅房)由原每學期 7,200 元調整至 7,500 元，B 棟 8 樓及復旦樓 205、305、405 男生 2 人雅房調整至 15,000 元，復旦樓 4 人雅房由原每學期 7,500 元調整至 7,800 元。
- 二、今(110)年度暑假期間研究所學生宿舍光華樓進行外牆整修及室內寢具汰換工程，同時並整修 1、2 樓公共空間，增加簡易廚房及休憩討論功能。為符合研究生需求，將 3 人雅房 44 間重新規劃為單人雅房 2 間、2 人雅房 10 間、3 人雅房 30 間、4 人多功能雅房 1 間(寢室及客廳各 1 間，客廳內有沙發、餐桌、電視等)，合計 43 間。爰擬建議收費標準參酌大學部男生 2 人雅房並酌予調漲，由原本 8,810 元調整每學期住宿收費 16,000 元。其餘各房型擬參酌 2 人雅房收費標準調整為單人雅房 24,000 元、3 人雅房 9,800 元、4 人多功能雅房 17,000 元。各房型收費標準調整如下表：

房型	間數	整修前收費標準	整修後收費標準
單人雅房	2 間	無	24,000
2 人雅房	10 間	無	16,000
3 人雅房	30 間	8,810	9,800
4 人多功能雅房	1 間	無	17,000

- 三、檢附 109 學年度宿舍收費標準供參如附件 2（第 1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辦理。
-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並鼓勵教師於跨領域學分學程開授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於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中新增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相關規定，擬修訂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1（第12-13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3-2（第14-15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授權大武山學院進行文字修正，並請教育學院簡院長及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協助檢視，下次行政會議進行補充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本院要點。
- 二、修正開會人數比例、基本資格、權重指標、推薦及遴選程序。
-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16-17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18 頁）。
- 四、案經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13)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EMI 推動小組、教務處

案由：推動本校新進教師實施 EMI 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EMI 推動計畫及主管會報列管事項辦理。
- 二、106 學年度以後任職之本校新進專任教師，除語言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以外，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每學期均需至少開設 1 門 EMI 課程。
- 三、以上課程，均適用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
- 四、新進教師若未達到以上標準，酌予扣減續聘時教學服務成績。

決議：

- 一、本案撤回重新研提。
- 二、配合林副校長及曾國際長的建議，請大武山學院及教務處重新研擬，是否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根據新進教師進來的人數，每個系一學期要開設多少門 EMI 的課程，超過有何獎勵，不足的如何處理。
- 三、依系所建議調整後，下次再提出時請各位主管支持。

◎曾國際長耀霆建議：

前幾天跟香港唐世陶教授針對學校老師實施 EMI 的部分做溝通，以他在香港科技大學的經驗，或許不需要用到真正所謂處罰的情況，他特別提到在學校做這樣的事，總是要有 Stick 和 Carrot 來執行，否則不管是國際事務處或大武山學院舉辦了 EMI 課程，新進教師配合情形都不是那麼理想，也沒有看到能力很好，可自行開設 EMI 課程，可是從教務處提供的資料裡，EMI 課程開設數量非常有限，這裡牽涉到學術問題，建議請各學系的系主任，要先進行這樣的調查之後，若老師不以 EMI 授課的，建議要將研究所課程或高年級的課程

讓出給可以 EMI 授課的教師，否則各系在高年級或者研究所課程，被其他老師佔住，不肯給年輕的老師上，這就不是他不願意上，而是系上無法安排課程來上，因此，除了要有意願之外，各系開課的部分，也必須要做一些相關的配合，這樣老師也才能做到這個部分，個人贊成林副校長的提案，如果新進教師無法達到這個標準的時候，在未來教學服務的部分，應該適當的反映。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績效及相關資源，爰擬規劃修訂旨揭要點。
- 二、為求周妥，本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前提請 109 年 6 月 7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討論，嗣依據回饋意見再作修訂始予定案。
-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申請條件增列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政府補助計畫。
 - (二)修訂附件「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作業要點評分積點一覽表」，增加出版品版稅及政府補助計畫點數採計標準。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1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20-2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4 月 12 日「出版品議題交流會」會議紀錄，確認本校教師因職務所產生的研發成果(包含出版品)，除非另有相關產學合作契約規定，智慧財產權應歸學校所有，屬產學合作的形式之一。為了能讓教師因職務所產生的著作出版品所衍生收入有更適切的分配方式，擬修訂出版品申請流程與出版品衍生收益分配方式；為求周妥，前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獲共識。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為使教師著作出版管理作業更完善，增加著作出版版稅分配表。
 - (二)第十三點：修訂由校外機構（含公、民）或個人出資印製及委由校外出版社出版之出版品銷售或回饋金額分配比例與方式。
- 三、檢附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25-27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25-27 頁）、出版品申請表附件 6-3（第 28-3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再行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

屏東大學科學教育刊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刊以校長為發行人，並設編輯委員會，聘請 <u>科學傳播學系專任教師</u> 若干人為委員，負責審稿與編輯事宜。由 <u>科學傳播學系系主任</u> 擔任主編， <u>因應並得因專題討論需要，出版特刊，設特刊主編</u> ，承辦出版業務。	第二條 本刊以校長為發行人，並設編輯委員會，聘請 <u>具數理教育專長教授(或副教授)</u> 若干人為委員，負責審稿與編輯事宜。由 <u>科普傳播學系系主任</u> 擔任主編， <u>並</u> 承辦出版業務。	修正規章負責單位、委員人選及增設特刊主編
第三條 本刊每年出版 <u>一期</u> ， <u>於每年十月</u> 發行。	第三條 本刊每年出版 <u>兩期</u> ，分別於 <u>三月、九月底前</u> 發行。	修改發期期數及月份
第四條 本刊內容 <u>為科學傳播與教育，題材</u> 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學、 <u>數學與科學傳播</u> 等領域， <u>充實科學傳播與教育研究的多樣性</u> ，提供教學研究資源與介紹國內外科學傳播與教育現況為主。	第四條 本刊內容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學 <u>與數學</u> 等領域。 <u>題材以充實師資培育及國小自然與數學科課程與教材</u> ，提供教學資源與介紹國內外科學教育現況為主。	增加刊物領域
第五條 本刊之稿件，每篇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限，來稿經刊載後，贈作者本刊物二冊。	第五條 本刊之稿件，每篇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限，來稿經刊載後， <u>奉致稿酬，每千字 450 元計，並</u> 贈作者本刊物二冊。	取消稿酬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六十份，分贈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有關學術研究單位。本刊出版所需經費，由 <u>科學傳播學系</u> 之業務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六十份，分贈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有關學術研究單位。本刊出版所需經費，由 <u>科普傳播學系</u> 之業務費項下支應。	修正規章負責單位
本規章負責單位： <u>科學傳播學系</u>	本規章負責單位： <u>科普傳播學系</u>	修正規章負責單位

屏東大學科學教育刊行辦法

103年9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4日第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了促進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與提供科學教育資料，特訂定「屏東大學科學教育」（以下簡稱本刊）刊行辦法。
- 第二條** 本刊以校長為發行人，並設編輯委員會，聘請科學傳播學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負責審稿與編輯事宜。由科學傳播學系系主任擔任主編，因應並得因專題討論需要，出版特刊，設特刊主編，承辦出版業務。
- 第三條** 本刊每年出版一期，於每年十月發行。
- 第四條** 本刊內容為科學傳播與教育，題材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學、數學與科學傳播等領域，充實科學傳播與教育研究的多樣性，提供教學研究資源與介紹國內外科學傳播與教育現況為主。
- 第五條** 本刊之稿件，每篇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限，來稿經刊載後，贈作者本刊物二冊。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六十份，分贈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有關學術研究單位。本刊出版所需經費，由科學傳播學系之業務費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公告

109 年 8 月 6 日本校第 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

製表日:109 年 8 月 7 日

學制	校區	棟別	性別	房型	每學期 住宿費(元)
大學部	民生	C 棟(愛心房)	女	2 人冷氣套房	7,200
		A 棟、C 棟、E 棟、F 棟	女	4 人冷氣雅房	7,500
		A 棟 5 樓(503、504、512、514-516)	女	4 人無冷氣雅房	6,660
		小東 1 樓及 3 樓	女	4 人冷氣雅房	7,200
		小東樓 2 樓	女	2 人冷氣雅房	13,030
		B、D 棟	男	4 人冷氣雅房	7,500
		B 棟 8 樓	男	2 人冷氣雅房	15,000
		D 棟(愛心房)	男	2 人冷氣套房	7,200
	屏師	蕙蘭樓 A 區 1 樓	女	4 人冷氣雅房	7,200
		蕙蘭樓	男	4 人冷氣雅房	7,200
		蕙蘭樓	男	4 人無冷氣雅房	6,360
		蕙蘭樓(愛心房)	男	2 人冷氣套房	7,200
		復旦樓	男	4 人冷氣雅房	7,800
		復旦樓(205、305、405)	男	2 人冷氣雅房	15,000
	屏商	第一宿舍	女	4 人冷氣套房	7,300
		第一宿舍(愛心房)	女	2 人冷氣套房	7,000
		第二宿舍	男、女	4 人冷氣套房	9,800
研究所	民生	小東樓 4 樓	女	2 人冷氣雅房	13,030
	屏師	光華樓 1 樓	男	3 人冷氣雅房	8,810
		光華樓 2 樓	女	3 人冷氣雅房	8,810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大武山學院</u> <u>通識</u> 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 <u>共同教育課程</u> 、 <u>博雅教育課程與跨領域學程課程</u> 之教學品質，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特訂定本校「 <u>大武山學院</u> <u>通識</u> 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 <u>通識教育</u> 品質， <u>精進與深化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u> ，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特訂定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 一、本學院開設之 <u>共同或</u> 博雅教育課程：以「海洋文化」、「世界文明」、「公民社會」、「性別」、「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主題等為主，鼓勵以「參與式行動」或「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設計課程，進而建立本學院特色領域課程。 申請補助之課程以單一課程提出，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並提出創新教學方法(包含創新教學方法、改進教學策略、研發創意教材、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 一、本學院開設之博雅教育課程：以「海洋文化」、「世界文明」、「公民社會」、「性別」、「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主題等為主，鼓勵以「參與式行動」或「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設計課程，進而建立本學院特色領域課程。 二、具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以「服務學習精神」規劃之課程(含非本學院開設課程)，以有效提昇學生專業知能成效，透過非制式教學與學習活動，融滲至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二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	修正課程補助類別，第一類由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負責，原辦法第二類刪除。第三類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負責。

二、跨領域學程中心之學分學程：係指本學院認列之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鼓勵教師於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 認列於本學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且未獲其他計畫補助者。	共議題之感知。 申請補助之課程以單一課程提出，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並提出創新教學方法（包含創新教學方法、改進教學策略、研發創意教材、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	
---	--	--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學品質，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特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

一、本學院開設之共同或博雅教育課程：以「海洋文化」、「世界文明」、「公民社會」、「性別」、「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主題等為主，鼓勵以「參與式行動」或「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設計課程，進而建立本學院特色領域課程。

申請補助之課程以單一課程提出，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並提出創新教學方法(包含創新教學方法、改進教學策略、研發創意教材、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

二、跨領域學程中心之學分學程：係指本學院認列之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鼓勵教師於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

認列於本學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且未獲其他計畫補助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期，第一期為每年二月至七月，第二期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學院公告為準。

第四條 每門課程補助以每期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每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本學院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由本學院課程委員審查之。審查以下列指標為主：

一、課程結構妥適性：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課程內涵符合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課程內容規劃周延，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二、計畫完備性：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

三、經費編列合理性：各項經費規劃是否於申請計畫書詳列說明，並依主計

室規定進行合理編列。

四、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五、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

第六條 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期程屆滿時提出成果報告，並將教學過程錄影，剪輯十至十五分鐘之教學影音檔案，上傳本校創新教學e平台。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學院舉辦之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應擇一，不得重複補助。受補助之課程，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院審會應有全體委員 <u>二分之一</u> 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院審會應有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 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修正可成會人數比例。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一) 資格要件 1. 在本校任教滿 <u>三年</u> 以上， <u>近四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u> 。 2. 通過 <u>最新一次</u> 教師評鑑； <u>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u> 。 (二) 教學基本要件 1.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3.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4. <u>近四個學期</u>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u>達</u> 4.00 分。 5. <u>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u> 。 6. <u>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u> 。 7. <u>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u> 。 (三) <u>有意願及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經各系召開系務會議審核後推薦</u> 。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一) 資格要件 1. 在本校任教滿 <u>2</u> 年以上。 2. 通過 <u>近5年內本校</u> 教師評鑑者。 (二) 教學基本要件 1.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3.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4.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00 分 <u>或該系平均以上</u> 。 (三) <u>申請人需經各系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將申請表等相關資料一式3份送院審會審查</u> 。	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
五、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一) 教學設計與 <u>專業領導</u> 。 (二) 教學成果。	五、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一) 教學設計與 成長 <u>40%</u> 。 (二) 教學成果 <u>40%</u> 。	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

以上權重各占一半。	(三) 其他項目說明 20%。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負責單位：理學院	加註「本規章」字樣，符合本校法規統一制式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卓越貢獻，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特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為辦理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應組成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審會)辦理審查事宜。院審會委員由院長指派各系教師擔任，如委員為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應迴避當年度審查作業。
- 三、院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 (一) 資格要件
 1.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近四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
 2. 通過最新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
 - (二) 教學基本要件
 1.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3.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4. 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 分。
 5. 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6. 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7.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 (三) 有意願及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經各系召開系務會議審核後推薦。
- 五、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 (一)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 (二) 教學成果。
 - 以上權重各占一半。
- 六、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獎，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二年內不再推薦；若已獲獎三次者，第三次則成為本學院特優教學績優教師，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近五年內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 1、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畫。 2、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u>或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政府補助計畫</u>。 3、與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完成技術移轉。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近五年內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 1、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畫。 2、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3、與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完成技術移轉。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申請資格增列編列有行政管理費的政府補助計畫，鼓勵教師爭取外部補助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8月6日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4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針對產業發展具有實質貢獻且成果卓著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近五年內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
 - 1、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畫。
 - 2、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或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政府補助計畫。
 - 3、與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完成技術移轉。
 -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 三、獎勵名額：當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採四捨五入。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每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會議複審通過後，送本校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及獎金新臺幣兩萬元，所需經費由研發處推動研發經費支應。得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分享相關經驗。
- 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作業要點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產學合作貢獻及成果	(一)促進產業發展或技術創新有具體事證者	1~5 點
	(二)培育人才或學生就業有具體事證者	1~5 點
	(三)促進學術發展，發表論文或出版書籍有具體成果者	1~5 點
	(四)提升系(所、中心)院、校產學能量有具體成果者	1~5 點
	(五)研究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 1 點	1 點
	(六)獲得產學合作相關競賽獎勵，中央部會/每件 1 點、縣市政府/每件 0.5 點、校際/每件 0.25 點	0.25 點~1 點
	<u>(七)產學合作計畫性質之出版品版稅分配學校金額，每 1 千元 1 點</u>	<u>依金額採計</u>
爭取產學合作資源	<u>(八)技術授權金或技術權利金分配學校金額，每 1 萬元 3 點</u>	依金額採計
	<u>(九)民間企業委託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2 點</u>	
	<u>(十)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u>	
	<u>(十一)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無企配款且無管理費者)，計畫經費每 15 萬元 1 點</u>	
	<u>(十二)政府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u>	
	<u>(十三)執行校內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每件 0.5 點</u>	0.5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件分別計算後再積點。若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 二、產學合作貢獻及成果項目(一)~(四)採五個評分等級，依其表現分別給予 1~5 點，上述項目將由校學術委員會委員個別評分後取其平均值。項目(五)相關國內、外發明專利之所有權人需為國立屏東大學始得採計。若有多位發明人，每位發明人均得以每件 1 點採計。<u>項目(七)產學合作計畫性質(含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補助計畫)之出版品，其版稅採計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並依據作者貢獻比例認列。</u> 四、爭取產學合作資源計點說明如下：(一)技術移轉案採計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並依據發明人貢獻比例認列。(二)單一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u>或補助計畫</u>，全額行政管理費計入計畫主持人計算成效。含一位以上共/協同主持人者，需填具產學合作貢獻度分配表，以作為認列各主持人行政管理費金額之依據。若共/協同主持人含校外人士，得不列入貢獻度分配表。(三)以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為名義或職務身分(兼任職位)取得的計畫，而非個人爭取之計畫案，不列入採計。<u>(四)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政府補助計畫，以不重複採計產學合作績效或服務績效為原則。</u>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申請表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申請資格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辦之計畫者。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者 <u>或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政府補助計畫</u> 。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機構進行技術移轉者。				
自評點數合計					
申請簽章		所系主管 簽 章		院 長 簽 章	

貳、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一、產學合作具體貢獻及成果：申請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對於產業、社會及學術上之具體貢獻或成果(請依下列項目分項闡述，並視情形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項 目	自評點數
(一)促進產業發展或技術創新有具體事證者	
(二)培育人才或學生就業有具體事證者	
(三)促進學術發展，發表論文或出版書籍有具體成果者	
(四)提升系(所、中心)院、校產學能量有具體成果者	

(五)研究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專利名稱	發明人	獲證日期	證書字號	自評點數

(六)獲得產學合作相關競賽獎勵

競賽名稱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獲獎年度	自評點數

(七)產學合作計畫性質之出版品版稅分配學校金額，合計： 元

出版品名稱	合作廠商	版稅金額	分配學校金額	收入期間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二、爭取產學合作資源

(一)技術授權金或技術權利金分配學校金額，合計： 元

授權名稱	授權廠商	授權金額	分配學校金額	授權起迄期間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二)執行民間企業委託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合計： 元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三)執行政府及其他機構(法人)委託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合計： 元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四)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無企配款且無管理費者)，計畫總經費合計： 元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五)執行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政府補助計畫案，管理費合計： 元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六)執行校內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共計： 件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自評點數

註：

1. 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2. 產學合作具體績效資料填寫格式可不限於上述表格形式，唯資料應包含表列欄位內容；若有需要增列其他說明資料者，可彈性增加。
3. 應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未填報於教師履歷管理系統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做為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出版品申請流程分為以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出版及委託校外出版社出版，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出版： 1. 申請單位於出版前三十日填妥本校出版品申請表及相關書號申請表，且檢附出版品全文（含封面封底、書名頁【期刊類免附】、版權頁、目次頁、序言【或前言、編輯說明】及內文），連同研究成果著作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等資料，送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 2. 召開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並由技合組協助申辦相關書號。 3. 申請單位獲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書號後，應將書號填入封面、封底及版權頁，並製作出版品打樣稿。 4. 檢附出版品形制審核表及打樣稿至技合組複核。打樣稿獲核可後，始得印製。 5. 印製完畢後，分送指定冊數、出版品電子檔光碟一片及相關表單至技合組辦理結案。 6. 未依本校出版品申請流程及基本形制規定印製之出版品，技合組得暫不核章，主計室得暫緩核銷印製費用。	三、出版品申請流程分為以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出版及委託校外出版社出版，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出版： 1. 申請單位於出版前三十日填妥本校出版品申請表及相關書號申請表，且檢附出版品全文（含封面封底、書名頁【期刊類免附】、版權頁、目次頁、序言【或前言、編輯說明】及內文），連同研究成果著作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等資料，送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 2. 召開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並由技合組協助申辦相關書號。 3. 申請單位獲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書號後，應將書號填入封面、封底及版權頁，並製作出版品打樣稿。 4. 檢附出版品形制審核表及打樣稿至技合組複核。打樣稿獲核可後，始得印製。 5. 印製完畢後，分送指定冊數、出版品電子檔光碟一片及相關表	考量教師出版專書亦為教師之研發成果，爰加訂委託校外出版社出版時向學校提出出版申請之流程，以鼓勵教師以出版品做為個人研發成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委託校外出版社出版： 1. 申請單位先行與校外出版社協商，並擬定合約書草案，<u>填妥本校出版品申請表</u>送技合組提出申請。 2. 召開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合約書內容，申請單位應配合列席說明。 3. 會議決議後，將合約書簽請鈞長核可後用印，完成簽署。如須修正，請申請單位依決議配合修正，並於修正後再提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 4. 合約書完成簽署後，即依合約書內容履行。出版品相關收入，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辦理分配。	單至技合組辦理結案。 6. 未依本校出版品申請流程及基本形制規定印製之出版品，技合組得暫不核章，主計室得暫緩核銷印製費用。 (二) 委託校外出版社出版： 1. 申請單位先行與校外出版社協商，並擬定合約書草案，送技合組提出申請。 2. 召開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合約書內容，申請單位應配合列席說明。 3. 會議決議後，將合約書簽請鈞長核可後用印，完成簽署。如須修正，請申請單位依決議配合修正，並於修正後再提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 4. 合約書完成簽署後，即依合約書內容履行。出版品相關收入，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辦理分配。	
十三、出版品<u>(含委由校外出版社出版)</u>之銷售或回饋金額，上繳回饋資助機關暨依契約提供作者版稅後，視其出資方式分配如下： (一) 由本校全額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其銷售後之所得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八十、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	十三、<u>本校</u>出版品之銷售或回饋金額，上繳回饋資助機關暨依契約提供作者版稅後，視其出資方式分配如下： (一) 由本校全額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其銷售後之所得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八十、	調整由校外機構（含公、民）或個人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回饋金額分配比例；降低分配給校務基金比例，提高分配給申請單位或作者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二十。 (二) 由本校經費部分支應或以計畫經費印製之出版品；其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三十。 (三) 由校外機構（含公、民）或個人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其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u>二十</u>、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u>八十</u>。 (四) 申請單位或作者委由校外出版社出版者，於其所分配比例<u>下再依合約所訂比例分配給申請單位或作者與校外出版社；如欲降提校務基金分配比例，應於申請表中敘明降提事由。</u>	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二十。 (二) 由本校經費部分支應或以計畫經費印製之出版品；其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三十。 (三) 由校外機構（含公、民）或個人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其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u>三十</u>、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u>七十</u>。 (四) 申請單位或作者委由校外出版社出版；其分配比例依<u>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惟委由校外出版社，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流程辦理。</u>	

國立屏東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出版品普及流通，依據文化部訂頒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指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屬本校研發成果之著作。前項屬短暫且非公開性之出版品，或以宣導為主之文宣資料或其他印刷品，或未出版及發行之出版品，得不申請編印 GPN 或 ISBN、CIP、ISSN、ISRC，並得不納入出版品管理範圍。
- 三、出版品申請流程分為以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出版及委託校外出版社出版，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出版：

1. 申請單位於出版前三十日填妥本校出版品申請表及相關書號申請表，且檢附出版品全文（含封面封底、書名頁【期刊類免附】、版權頁、目次頁、序言【或前言、編輯說明】及內文），連同研究成果著作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等資料，送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
2. 召開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並由技合組協助申辦相關書號。
3. 申請單位獲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書號後，應將書號填入封面、封底及版權頁，並製作出版品打樣稿。
4. 檢附出版品形制審核表及打樣稿至技合組複核。打樣稿獲核可後，始得印製。
5. 印製完畢後，分送指定冊數、出版品電子檔光碟一片及相關表單至技合組辦理結案。
6. 未依本校出版品申請流程及基本形制規定印製之出版品，技合組得暫不核章，主計室得暫緩核銷印製費用。

(二)委託校外出版社出版：

1. 申請單位先行與校外出版社協商，並擬定合約書草案，填妥本校出版品申請表送技合組提出申請。

2. 召開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合約書內容，申請單位應配合列席說明。
3. 會議決議後，將合約書簽請鈞長核可後用印，完成簽署。如須修正，請申請單位依決議配合修正，並於修正後再提送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
4. 合約書完成簽署後，即依合約書內容履行。出版品相關收入，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辦理分配。

四、申請單位取得書號後，如因故遲延或未出版，得由技合組於事後在統一編號申請書上註明原因，並函知文化部，副知國家圖書館。

五、出版品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外，須依本校相關出版品規定辦理。

六、出版品任一著作人皆須簽署本校統一樣式之授權書，以確保依規定展售及流通時之合法性。

出版品內容之文字責任，應由作者或編輯者負責。

七、申請單位之出版品應於核准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印製完成為原則，並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提供技合組寄存文化部選定圖書館及展售門市之應送冊數及電子檔。惟無法提供展售之出版品，經專案核准後，影本送技合組，俾憑函報文化部及展售門市。申請單位應提供本校圖書館二冊及技合組一冊留存及推廣使用。

八、本校各單位出版品應具備電子檔，並建置於該單位網站或本校機構典藏資料庫，供讀者查詢；圖書出版品應依規定，將電子檔、同意授權函及利用清單各一份送文化部辦理儲存流通事宜。有特殊原因不宜建置於網站供查詢或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者，應專案核准，並將影本送技合組，俾便函報文化部。

九、本校出版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行政院相關部會訂頒有關規定敘獎外，得由申請單位以簽文方式提出申請，並加會技合組，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獎勵。

（一）於學術或技術有創造或發明者。

（二）對教育文化有重大貢獻者。

（三）宣揚國策有重大貢獻者。

十、本校出版品之定價，以編印成本為計算基礎，並得視版稅、管銷費用、委託代售費用、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本校得依據銷售之地點、時間、數量、顧客等因素自行決定銷售折扣。

十一、本校各單位均得自行展售其出版品或委託他人代銷。惟簽訂合約書前應將合約書提送本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審議。

上開合約書內容應附帶約定提供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及完整寄存單位應送冊數之義務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十二、凡以郵寄或通訊方式購買本校出版品，須先繳足貨款（現金、匯票或逕自匯入本校銀行帳戶）；其運費及匯款手續費均由買方自行負擔。另有關出版品之退換事宜，概依政府出版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出版品(含委由校外出版社出版)之銷售或回饋金額，上繳回饋資助機關暨依契約提供作者版稅後，視其出資方式分配如下：

（一）由本校全額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其銷售後之所得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八十、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二十。

（二）由本校經費部分支應或以計畫經費印製之出版品；其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三十。

（三）由校外機構（含公、民）或個人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其分配比例為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申請單位或作者百分之八十。

（四）申請單位或作者委由校外出版社出版者，於其所分配比例下再依合約所訂比例分配給申請單位或作者與校外出版社；如欲降提校務基金分配比例，應於申請表中敘明降提事由。

十四、本校出版品之內容與文字應合於法令與學術倫理標準，如違反有關法律規定或本要點規定者；其責任由作者或編者自負。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會計編號：

國立屏東大學出版品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 (或個人)	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作者(群)	
出版品名稱			
預計出版日期	_____年_____月		
出版社	☐ 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 ☐ 校外出版社，名稱：_____		
經費來源 (請勾選)	經費來源： ☐ 由本校全額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含系、院、所等) (單位名稱：_____，經費用途：_____) ☐ 由本校經費部分支應或以計畫經費印製之出版品(含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 由校外機構(含公、民)出資印製之出版品(含產學計畫) (校外機構名稱：_____，計畫名稱：_____) ☐ 由個人出資印製之出版品		
成本與售價	印製成本：_____元 印製數量：_____ 每本售價：_____元	是否同意授權本校 合作廠商數位出版 (請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
規定所得分配 編列比例(%)	_____ %	<所得分配金未依本校規定時，應填寫本欄> ☐ 依據委辦單位規定編列(請檢附相關規定影本) ☐ 擬降提或免提所得分配金事由：	
實際所得分配 編列比例(%)	_____ %		
研發處填	核定所得分配 編列比例(%)	_____ %	<核定說明>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應檢附資料：(請勾選) ☐ 國際標準書號 (ISBN) / 國際期刊資訊 (ISSN) 申請單 (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 申請表 (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 出版品封面封底 (含書背)、書名頁 (期刊免附)、版權頁及全文 (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 研究成果著作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紙本或掃描檔皆可) ☐ 1. 委託函件 (無則免附)。 2. 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無則免附)。 3. 合約書或協議書：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配合事項	一、依據《圖書館法》第 15 條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文獻，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發行之出版品，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 2 份。 二、依據《圖書館法》第 18 條規定，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以上衍生費用將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擔。
--------------------	--

備註：

1. 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所有出版品（包含校內或校外出版社），均須填寫本申請書。
2. 申請單位應於出版前 30 天將申請表及資料送至技合組，並確認資料完備及格式之正確性。
3. 日後若屬申請單位（人）自行銷售，請先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出版品申請單位（人）自行銷售申請表」填寫後核章出納組繳費後，再將申請表及繳費證明送回至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利統計出版品銷售數量。
4. 如有相關疑義，請惠洽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分機 14105）。

國立屏東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 線上簽到表

時間：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情況	備註 (簽到時間)
古源光	校長室	校長	出席	6/24/2021 14:06:12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出席	6/24/2021 13:57:16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出席	6/24/2021 13:49:07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曾紀幸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出席	6/24/2021 14:28:51
陳永森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出席	6/24/2021 14:40:45
	總務處	總務長		
施百俊	教務處	教務長	出席	6/24/2021 14:38:28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黃名義	學務處	學務長	出席	6/24/2021 14:00:06
許華書	研發處	研發長	出席	6/24/2021 13:54:41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曾耀霆	國際處	國際長	出席	6/24/2021 14:08:06
莊作彬	圖書館	館長	出席	6/24/2021 13:45:29
陳皇州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出席	6/24/2021 14:06:26
林瑞興	體育室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53:28
李雅婷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0:16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7:38

周孟觀	主計室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8:50
熊學敏	人事室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3:38
簡成熙	教育學院	院長	出席	6/24/2021 13:46:18
林春榮	理學院	院長	出席	6/24/2021 13:43:38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出席	6/24/2021 14:06:13
王朱福	資訊學院	院長	出席	6/24/2021 13:57:17
廖曜生	管理學院	院長	出席	6/24/2021 13:53:55
張茹茵	特教中心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2:14
王大維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55:56
劉鎮寧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出席	6/24/2021 13:44:35
張麗麗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9:03
徐偉民	教育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1:14
唐紀絜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32:45
楊淑蘭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3:12
鄧宗聖	科學傳播學系	主任	出席	僅登入 google Meet
黃鐘慶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34:49
鄭昌源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4:44:24
許慈方	應用物理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3:49
涂瑞洪	體育學系	主任	未出席	僅登入 google Meet

黃露鋒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出席	6/24/2021 14:04:26
呂美琴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53:58
余昭玟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2:41
邱毓斌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51:30
張淑英	英語學系	主任	請假	余昭玟主任代理
林大維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51:53
黃勤恩	音樂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9:32
葉晉嘉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4:02:06
郭碧蘭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51:11
潘怡靜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2:02 6/24/2021 13:59:53
李馨慈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主任	出席	僅登入 google Meet
顏楠源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25:53
蔡進聰	資訊科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9:22
戴逸民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6:52
李明錡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32:05
鄭淵明	智慧機器人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8:59
李國榮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8:10
劉素芬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51:19

林劉淑娟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36:55
張桂鳳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53:10
曾志弘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6:00
潘怡君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52:53
陳正佑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出席	6/24/2021 14:10:10
李貴富	會計學系	主任(代理)	出席	6/24/2021 13:55:00
黃淑眉	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8:35
孔憲成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07:57
古淑薰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53:09
葉運偉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主任	出席	6/24/2021 13:43:59

二、列席人員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列席情況	備註 (簽到時間)
邱裕煌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列席	6/24/2021 14:05:56
李貴富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列席	6/24/2021 13:55:00
林育諄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上課	
吳聲毅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列席	6/24/2021 14:02:21
李雅婷	教育學院	副院長	列席	6/24/2021 13:40:16
林秀蓉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列席	6/24/2021 14:11:49
林瑞興	理學院	副院長	列席	6/24/2021 13:53:28

歐家和	資訊學院	副院長	列席	6/24/2021 13:54:54
葉貞吟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列席	6/24/2021 13:51:49
黃玉枝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列席	6/24/2021 13:46:02
施柏宇	學生會	會長	列席	6/24/2021 13:46:43
陳郁霖	學生議會	會議長	列席	6/24/2021 13:53:55
李紫瑜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會長	未列席	
林家豪	進修部學議會議長	議長	未列席	
林思玲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組長	提案單位 列席	6/24/2021 14:00:00
蔡淑娟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行政專員	提案單位 列席	6/24/2021 13:43:05
林筠穎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提案單位 列席	6/24/2021 14:01:02
陳建靖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提案單位 列席	6/24/2021 13:59:17